

加強中小學教師評量專業能力 以奠定國家資歷架構能力訴求

洪瑜珮

國立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所碩士生

一、前言

國家資歷架構（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, NQF）的興起，來自於幫助將資歷以等級形式明示，奠基於學習成效之上，亦可以幫助承認多國的資歷互認，對於國際流動的高等教育人才而言，資歷架構能夠幫助學習者在不同學習階段中獲得學分，可建立教育機構與勞力市場相連接的管道，因此世界各國發展出各地的資歷架構，也藉由各國的公約，提供跨國界的人才流動。

教育部於 2018 年委託發展臺灣資歷架構草案臺灣資歷架構草案（Taiw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, TWQF），此草案的內容共有八層級、三面向，從侯永琪與呂依蓉與唐慧慈（2019a）所提出的草案中，第一層級到第三層級以證書為區分，第四層級到第六層級以學分為區分，第七與第八層級則由修業期限為區分，草案中將每一層級描述為三面向：知識、技能、能力，這樣的區分方式不免讓人想起臺灣的課程綱要，在教育部每幾年會提出臺灣的教學願景，利用課程綱要說明欲培養的素養或能力，但是儘管課綱列出欲培養的學生能力，亦利用會考、學測等檢測學生學習成就，臺灣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是否達到課綱中的要求？因此，本文將以一個教師身分，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成效類比 TWQF，並提出可供改進的建議。

二、以教師經驗視角論 TWQF

臺灣基於〈教育基本法〉（2013）第 11 條中明訂：「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」，陸續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相關教育政策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而在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前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展於前，認為學生的學習經驗是連續不斷的成長歷程，也基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，才能夠發展十二年國民教育。

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調「以學生為主體，以生活經驗為重心」設計課程內容，已實施超過十年，並邁入下一階段為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根據方德隆（2010）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做後設分析的研究，利用理論分析、問卷調查、深度訪談、焦點團體座談等研究方法，探討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現況，其中針對教學成效的說明，可參看教學評量一節，在本文的結論之中，提出教學評鑑有待落實，並且評鑑學習成果的基測無法檢測出基本能力，在學習結果與評鑑方法的邏輯不一致

下，此評鑑結果並不具效度。

曾經身為一名國中教師，以我自身的經驗而言，國民中學的課程綱要是幫助教師在設計課程時，能夠根據課綱中的能力指標設計相對應的課程，幫助學生獲得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，透過學習節數的分配、課程實施設計等，但是臺灣學生畢業後是否真的能獲得各指標的能力？從方德隆（2010）的研究便指出在國中基本能力測驗中無法測出，若國家考試無法檢測出學生是否具備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，那評量的重擔將落在教師身上，身為教師能否具備評量素養這又未能得知，有效的教學評量裡，教師須具備的能力為選擇能力、決定能力、辨識能力，教師須有能力篩選有效的教學評量，以及診斷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困難，進而決定如何協助學生，且最重要的是能夠辨識評量的內容且是否能夠具有專業倫理，了解不同時機使用不同的評量（林進財，1993）。

臺灣的考試文化行之有年，教師在設計評量時，考試會領導教學，因此當國家考試並未具評量成效時，教師的教學評量不免令人擔憂是否一樣，張郁雯（2001）便指出教學評量專業不彰的原因，在於測驗功能的混淆、入學考試的負面影響，這些負面原因，其實都是在強調一件事實，便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設定，並無法透過評量得知是否達到目標，因此，若 TWQF 將區分方式以學分又或是以修業期限兩者，這兩類皆是以透過時間決定是否夠到達下一層級，相比第一到第三層級是透過證書獲得，研究者認為並非是一個好的標準，就九年一貫的經驗而言，儘管獲得學歷證明，但是並未表示獲得一個相對的知識水平，在臺灣的大學自治下，大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的重點（侯永琪等，2019b），若系所評鑑是關乎一所大學的績效，則我們是否能夠假設考試領導教學的情況下，大學生的學習成效會與大學績效掛勾，則便有可能出現九年一貫課程的教學評量中的弊病。

三、結語

雖 TWQF 草案是後國民教育（post-compulsory）之資歷架構，以九年一貫類比或許牽強，但是過去的經驗可借鏡未來，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的經驗說明臺灣在考試領導教學的情況下，評量成效不彰，學生學習成效則難以呈現，如此一來，若認為修習學分能夠獲得相對應的能力則是錯誤認知，因為難以確保教師的評量能力，亦難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因此建議臺灣資歷架構在設計之前，應加強教師的評量專業能力，又或是確保國家考試的評量專業，如此一來才能夠稱之為有效的國家資歷，故加強中小學教師評量專業能力以奠定國家資歷架構勢在必行。

參考文獻

- 于承平（2010）。我國國家資歷架構之建置及其可能之影響。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，臺北市。
- 方德隆（2010）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。課程研究，5(2)，63-108。
- 任宗浩（2019）。教育評量的省思。中等教育，70(3)，6-10。
- 林進材（1993）。有效的教學評量。國教園地，44，24-26。
- 侯永琪、呂依蓉、唐慧慈（2019a）。臺灣資歷架構建置草案：國際人才交流新契機。評鑑雙月刊，81，44-45。
- 侯永琪、呂依蓉、唐慧慈（2019b）。資歷互認及資歷架構之國際發展與趨勢：臺灣資歷架構之建構與展望。評鑑雙月刊，82，39-43。
- 侯永琪、楊瑩、林劭仁、池俊吉、周華琪、呂依蓉、唐慧慈、許品鵬、蔡景婷（2019）。我國高等教育資歷架構分析（頁103-104）。臺北市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- 張郁雯（2001）。邁向教學評量專業化之路。臺灣教育，604，33-39。

